

关于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思考

刘家栋 楊念群

——东湖地区，曾一度涌现出近百个形式多样的智力开发公司、技术开发中心，但是，缺乏引导和经验，面临重重困难，屡受挫折，有的背离创办时的宗旨，被吊销了执照，能够维持下来的并不多。

——1986年10月，国家科委主任宋健来汉视察，在听取有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汇报时指出：东湖小区要造成小气候，要成为科技创业人员的“保护伞”。

——1987年5月，联合国科技发展基金会主席拉卡卡先生来华，向中国介绍并积极倡导在中国建立科技“孵化器”机制。

冷静地对我们周围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着的一切进行思考，结合半年来创建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的实践，我们认为，借鉴国外培养科技企业家的经验，不失时机地引进科技“孵化器”机制，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科技“孵化器”，是科技体制改革现实的需要，是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需要。

一、国外“孵化器”的概况

“孵化器”(INCUBATOR)原意为抚养早产儿提供一种“温暖”而有“氧气”的“环境”。国外的“孵化器”系统是为抚养新技术向生产转移的特殊系统。“温暖”即培养，“氧气”则相当于种子资金，“环境”则是政府对鼓励技术革新和经济增长的政策。“孵化器”可以理解为：是将具有创新思想的科技人才培养成科技企业家，帮助科技企业在创业阶段迅速起步，减小新建科技企业失败率的场所。国外的“孵化器”一般具有提供“环境”、评价与选择“孵化”对象、培训、帮助企业完善业务规划、帮助开拓销售市场、帮助转让技术、提供“种子资金”、各种专业性服务等12种功能。

“孵化器”最初诞生于美国，迄今为止，美国已有200多个“孵化器”，日本、西欧约有100个。根据专家预测，到1990年，美国的“孵化器”将达1000个。

欧美的“孵化器”通常分盈利和非盈利两种。

盈利性质的“孵化器”一般为企业集团或私人投资兴办，非盈利的“孵化器”一般为政府、大学或非盈利的团体投资兴办。

“孵化器”在欧美产生并得到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发展速度之快并非偶然。首先，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兴起使现代产业的发展逐渐由资本密集型转向技术密集型。传统产业由于大量采用新技术而导致大量产业工人失业，一大批以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及服务为主体的各类小企业蓬勃兴起，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由于人才、市场、技术、资金、材料资源等诸方面因素的影响，新技术小企业从其诞生之日起便充满风险。据统计，在欧美，未经过“孵化器”培养的小企业，失败率一般达80%，绝大多数发生在其创业阶段的前三年。而经过“孵化器”培养的小企业，失败率降至20%左右。

二、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放活科技人员，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人才最集中的地方，往往是人才积压最严重的地方。鼓励一部分科技人员走出机关、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支持他们以各种形式兴办各种性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帮助和引导他们完成从科学家到科技企业家的过渡，这是经济建设现实的需要。如何帮助和引导这批科技人员完成这个过渡，如何在新技术革命的浪潮中，培养和造就一大批科技型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家，这是需要认真研讨的问题。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在新旧体制交替之际，那些敢于创办科技型小企业的科研人员得不到传统的体制所能提供的保障，而新的体制又远远没有完善，他们面临多种困难和问题，如：法人地位；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职务评定；创业资金和发展基金的来源等问题，这些都是其自身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寻找一种新的机制，对他们进

行扶持和培养。根据我国新旧体制交替的实情，扩展国外科技企业“孵化器”、“环境”的定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探索一条培养有创新眼光、懂管理艺术、善于捕捉市场信息的科技企业家的新路。

全国的几大智密区特别适合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这是因为在这些地区，科技实力雄厚，教育潜力大，工业基础好，可转化为商品生产的科技成果多。这就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诞生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一批有胆识的科技人员敢于冒风险创办科技型企业，又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立提供了先决条件。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成立半年来，协助一批申请创业的科技人员办理了各种审批手续，提供了办公室及实验用房，解决了动力电、电话、就餐等多方面的困难，并根据项目的情况给予了资金支持，使这些科技企业有了很快的发展，半年的实践表明，这种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具有生命力的。

三、我国现阶段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有的功能

“孵化器”机制是工业革命已完成一百多年，科技高度发达、市场经济完全成熟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世界发展起来的，其本身仍在发展的过程中。因此，我们不可能照搬欧美方式，只能吸取国外科技“孵化器”系统培养科技企业家的经验，根据我国的国情，探索建立中国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结合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创办过程的实际探索，我们认为，适合中国国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必须具备三大功能。

1 政策保护功能

我国的科技人员的人事管理制度还没有突破部门所有，人才流动还是障碍重重，旧的传统观念还没有完全改变，致使创业科技人员在政治上缺乏安全感。因此，我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必须具备政策保护功能。

根据目前新旧体制交替的实际情况，科技企业“孵化器”机制宜采用“双轨制”。一方面，“孵化器”应具备旧体制下作为企业管理机构的职能。如作为被孵化对象的主管部门，按现行的程序为被孵化对象办理调动手续等。另一方面，“孵化器”对被孵化对象的管理实行“无为而治”，保证创业者在人、财、物方面享有独立的自主权。

2 风险投资功能

在成熟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欧美的风险投资机制已经完善而且已具备了丰富的经验，这样一种完善的风险投资机制为风险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在我国，风险投资尚处于萌芽阶段，而风险投资企业从诞生之日起就面临资金问题。因此，在目前我国风险投资机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为支持和帮助风险企业，“孵化器”必须具备一定的风险投资功能。

欧美的“孵化器”，可根据需要，给被孵化对象提供“种子资金”，主要用于将其好的设想变为现实。若需要进一步发展，则需要风险投资的支持。我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具备发放“种子资金”和进行风险投资的功能。由于种子基金的回收周期长且风险很大，但数额很小，可部分由地方政府资助。待企业盈利并有了较大发展后再归还。归还部分仍作为“孵化器”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则由“孵化器”掌握一定额度，由银行按低息贷款给“孵化器”，“孵化器”将其用于风险投资。

必须强调，“孵化器”进行有限度的风险投资尝试，其意义又是双重的。它除了帮助一部分风险企业解决资金问题外，还可以为开展大规模的风险投资锻炼人才，积累资金。今天的“孵化器”内的风险投资部门很可能就是明天的风险投资公司。

3 服务功能

我国的第三产业基础薄弱，不具备社会化服务能力。为避免创业者重走企业办社会的路子，“孵化器”的后勤服务，专业性服务功能与欧美“孵化器”虽基本相同，但其功能只能是更为强化，内容更为广泛。龙其是在市场信息、管理咨询、人才培训等方面。

由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功能，尤其是政策保护功能所决定，在现阶段，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只能是由政府兴办或其它企事业单位合作兴办。应该指出，作为一个为科技企业服务的机构，服务功能应是“孵化器”最根本的，政策保护功能和风险投资功能只能是作为现阶段的一种特殊的服务功能。今后的趋势，应该是政策保护功能逐渐削弱直至完全取消，风险投资功能逐渐由专门的风险投资公司所承担，“孵化器”的服务功能逐渐强化。

（责任编辑：凌丹）

作者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规划办公室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创业者中心